

子計畫六

臺中市原住民族語教材教法暨手工繪本創作研習

- 一、依據：臺中市原住民族語方案（109-111 年）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（一）經由共同參與、經驗分享、實做演練等方式，精進教學能力。
 - （二）藉由產出型研習，提供繪本創作、創新研發，增進本土語言教學人員教學創作技巧。
 - （三）增進教學人員教學專業知能及教師專業自我意識的提昇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。
- 三、研究方向：創新教學方法、藝術人文融入各科教學、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…等為重點。
- 四、辦理單位：
 - 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 - （二）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 - （三）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。
- 五、研習日期：109 年 8 月 25-27 日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、耆老、國中小(含幼兒園)教師及有興趣的一般民眾共 70 人，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與耆老依報名先後順序優先錄取，剩餘名額再開放給國中小(含幼兒園)教師及有興趣的一般民眾，額滿為止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現職教師請於109年8月20日前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線上報名。
 - （二）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其他身分者請於109年8月20日前傳真 04-23890453報名(附件二)，請傳真後確認傳真是否成功。
 - （三）聯絡人：春安國小 游明諺主任。電話：04-23894408#710。
- 九、研習課程：如附件一
 - （一）學員自備工具：剪刀、美工刀、畫具(彩色筆、色鉛筆…等，依創作需求選用)。
 - （二）主辦單位準備：手工書材料包(含摺頁書、簡易精裝書)。
- 十、工作人員、本領域召集人、輔導員、參加研習教師給予公假登記。
- 十一、研習時數核定：全程參與研習人員由承辦學校核發 18 小時研習證明。
- 十二、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由教育局另案核定辦理敘獎。
- 十三、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：

講義、教材、相片及相關成果應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及各地地方政府運用，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讀、下載或列印。

前項資料不得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如發生與第三人著作權之爭議，由產出者自行負責。

十四、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，研習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本市公告「停止上課」，則本研習停止辦理。請參與人員注意自身安全。

十五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教材教法暨手工繪本創作研習

時間 \ 日期	會議室	會議室	會議室
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
08：20-08：40	報 到		
08：40-10：10	十二年國教總綱暨本土語文-原住民語領綱示例分享語族語老師權利與義務	原住民圖騰布融入繪本運用與實作	族語教育實務面面觀--以教材與教學及融入繪本製作
10：30-12：00	十二年國教總綱暨本土語文-原住民語領綱示例分享語族語老師權利與義務	原住民圖騰布融入繪本運用與實作	族語教育實務面面觀--以教材與教學及融入繪本製作
講師	高秀玉 (外聘)	高桂香 (外聘)	高元杰 (外聘)
12：00-13：30	休 息		
13：30-15：00	族語朗讀技巧與實務	原住民手工飾品融入繪本與製作	族語教育實務面面觀--以教材與教學及融入繪本製作
15：10-16：00	族語繪本講述技巧與實務	原住民手工飾品融入繪本與製作	族語教育實務面面觀--以教材與教學及融入繪本製作
講師	高秀玉 (外聘)	高桂香 (外聘)	高元杰 (外聘)
※若因課程需要或授課老師當天無法前來授課，得彈性調整之。			

附件、研習報名表

臺中市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教材教法暨手工繪本創作研習

【報名表】

(本表係提供原住民族語老師、耆老暨有興趣的一般民眾填寫)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
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
e-mail	
用 餐	☐ 葷 ☐ 素
使用語別	() 族 () 方言別

請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前傳真至春安國小報名(Fax:04-23890453),並電話確認是否傳真成功。【聯絡人：春安國小游明諺主任 電話：04-23894408 分機 710】